

将军集团 绿色采购标准

2026 年 1 月 1 日（1.1 版）

将军有限公司

目 录

1. 将军集团 关于绿色采购标准.....	2
1.1. 目的	2
1.2. 适用范围.....	2
2. 绿色采购要求.....	2
2.1. 环境管理体系（EMS）的构建	2
2.2. 遵守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要求	2
2.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CMS）的构建	3
3. 对交付货品实施环境评估的请求.....	4
3.1. 对使用小型二次电池的交付货品的标识	4
3.2. 节能	4
3.3. 对资源化再利用的考量.....	5
3.4. 处理与处置的简化.....	6
3.5. 包装材料的环保考量.....	6
4. 信息披露	7
4.1. 关于交付货品的信息.....	7
4.2. 关于合作伙伴的信息.....	7
【将军集团公司一览】	7
【修订履历】	7

1. 将军集团 关于绿色采购标准

1.1. 目的

将军集团在所有事业领域积极开展环保活动，其中一项举措便是推动采购环境负荷较低的产品。本标准阐述了将军集团关于绿色采购的基本理念，以及对合作伙伴提出的具体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作为将军集团的共通标准制定，适用于将军集团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采购的交付货品及其合作伙伴。此处所称的“交付货品”包括材料、元件、单元、附件、包装材料、OEM/ODM 产品、软件、服务等，以及用于制造的辅助材料。不包括将军集团公司内部使用的设备、IT 设备、文具、办公耗材等。

本标准中所述的将军集团公司，是指第 8 页所示的本公司关联公司。

另外，若将军集团公司提出了其自有标准，或在个别购买规格书及图纸中另有规定要求时，请优先遵循这些标准或规定。

2. 绿色采购要求

将军集团对合作伙伴提出的“绿色采购”要求如下（表 1）。

将军集团将推进从符合这些要求的合作伙伴处进行采购。

表 1 对合作伙伴的绿色采购要求

	要 求	部材类合作伙伴※	非部材类合作伙伴	项
(1)	环境管理体系（EMS）的构建	○	○	2.1
(2)	遵守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要求	○	—	2.2
(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CMS）的构建	○	—	2.3

※部材类合作伙伴：向将军集团供应产品构成部材或 OEM/ODM 产品等的合作伙伴

2.1. 环境管理体系的构建（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将军集团为推动环境保护活动实现自主、持续的改进，恳请各合作伙伴构建环境管理体系（EMS）。原则上要求取得 ISO14001 等第三方认证的 EMS，若无法实现，请根据合作伙伴实际情况构建能够有效运行 PDCA 循环的 EMS 体系。

2.2. 遵守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要求

将军集团制定了适用于交付货品（将军集团产品的构成部材或 OEM/ODM 产品及包装材料）的化学物质限制规定，并要求合作方予以遵守。

1) 指定化学物质的选定原则

对象化学物质是参照 EU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国际法规涉及的物质，以及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相关法规》（化审法）中的“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等规定制定的。

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2) 项。此外，关于含有指定化学物质的信息披露，请参阅 4.1 款“关于交付货品的信息”。

2) 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

交付货品（将军集团产品的构成部材或 OEM/ODM 产品及包装材料）须遵守将军集团规定的下述 a) ~c) 项要求。

但若采购规格书、图纸等存在个别指定（例如：针对下述物质群以外化学物质的指定、不同的禁止含有标准，或适用不同的豁免用途等），则以这些指定为优先。

此外，包装材料还包括由合作伙伴（或合作伙伴委托的运输公司）进行包装后，将军集团不进行拆封，直接交付给将军集团客户的包装材料。另外，3.5 款“包装材料的环境考量”中包含关于实施环境评估的要求事项，敬请参阅。

※关于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请查阅下方网址所载的《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

<https://www.generalww.com/jp/corporate/procure/green.html>

a) 禁止含有物质

- ◆ 交付货品（包括包装材料）原则上禁止含有《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1A、B、C 所列化学物质。
- ◆ 关于对象物质及禁止含有标准，请参照《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1A、B、C 及备注。
- ◆ 若符合《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中禁止含有物质的适用豁免，则不属于禁止含有的对象。

b) 含有报告物质

- ◆ 若交付货品（包括包装材料）含有《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2 A、B 所列的受管制化学物质，请报告对象物质的质量、使用用途、含有部位等。
- ◆ 关于对象的管制或物质，请参阅《将军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2A、2B 及备注。
- ◆ 今后，对于作为管制候选物质被提上议程的含有物质，可能无需等待本标准修订即可要求提交报告。

c) 交付目的地国家/地区所管辖的法律规定对象物质

- ◆ 即使不属于上述 a) 至 b) 范围内的物质，也请遵守交付目的地国家/地区（例如，向海外将军集团公司交付货品时）关于非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的各国劳动安全相关法规。

2.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的构建 (Chemical substances Management System)

在将军集团，我们要求部材类合作伙伴构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CMS)。为遵守 EU 的 RoHS 指令、REACH 规则，中国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以及日本的 J-Moss 等法律规定要求，必须对产品中含有的特定化学物质进行管理。因此，作为社会责任，供应链中的各企业都必须对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实施“恰当且有效的管理”。

在此背景下，Chemical and Circular Management Platform Consortium (CMP Consortium (原名 JAMP)) 发布了《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1}，日本产业标准调查会 (JISC) 制定了《JIS Z 7201》^{*2} 等标准，整个产业界正致力于推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方针的统一化。

将军集团根据上述《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及《JIS Z 7201》的宗旨，制定了明确要求合作伙伴具体履行的事项的“CMS 检查表”。另外，将军集团对合作伙伴要求的 CMS 概要，请参阅表 2。

将军集团为确认 CMS 的构建情况及运行状况，会访问合作伙伴的生产基地等场所，依据“CMS 检查表”实施监察。此外，我们根据监察结果，会对执行不充分的项目提出改进要求，并实施 CMS 构建支持等措施。若最终未能见改善，我们可能会重新评估合作关系。

具体细节将向负责 CMS 构建的合作伙伴分别说明。

*1: 指南可从 CMP Consortium (原名 JAMP) 官网下载 (<https://cmp-consortium.com/english>)

*2: JIS Z 7201:《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原则与指南》2017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可在 JISC 官网上查看 (<http://www.jisc.go.jp/index.html>)

表 2 CMS 要求项目

项	要 求 项 目	要求内容概要
1	方针	经营负责人、事业负责人明确工作方针
2	明确管理标准	明确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的管理流程
3	明确管理范围	明确应管理的产品、工艺、构成材料及化学物质
4	制定目标及规划运用流程	明确目标和计划及实施修正
5	明确组织体制、责任和权限	明确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与责任
6	设计与开发	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对要求事项的符合性确认，等
7	获取并确认含有化学物质的信息	建立从供应商处获取和确认信息的机制
8	采购管理	向供应商传达要求事项，等
9	接收确认	确认接收材料时是否符合公司标准
10	工序管理	在化学物质含有量发生变化的工序中，明确管理内容、实施识别管理、防止污染，等
11	出厂时的确认	确认产品出厂时是否符合公司标准
12	可追溯性	明确产品可追溯性
13	变更管理	明确涉及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变更（设计、工序、采购方等）时的处理流程
14	不符合时的应对措施	明确出现不合格品时的处理流程
15	教育和培训	明确教育内容
16	文件化及其管理	明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管理流程
17	沟通	构建信息共享体制
18	绩效评估与改进	通过内部监察等对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改进

根据需要对要求项目及要求进行修正。

3. 对交付货品实施环境评估的请求

请遵守适用于交付货品的法律法规。此外，请尽可能对交付货品实施以下 3.1~3.5 的环境评估。另外，若采购规格书、图纸等文件中有具体指定，请以这些文件为准。

3.1. 对使用小型二次电池的交付货品的标识

对于使用小型二次电池的交付货品，请遵守各国法律法规，并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回收标志等标识要求及便于拆卸的措施。

3.2. 节能

交付货品应在运行和待机状态下尽可能降低功耗，并努力遵守下列各项标准：

1) 具备节电功能

具备独立节电功能的交付货品应具备以下特性：能够自动降低主电源以外部位的耗电量，或通过操作员手动控制及定时功能实现系统部分模块的独立运行。

2) 遵守能源使用合理化相关法律

- 若交付货品属于法律规定的特定设备，则应遵守下列标准：
- 应依法进行能源消耗效率标识。
- 应在法律规定的能源消耗效率目标基准范围内，努力实现目标。

3) 符合国际能源之星计划标准

若交付货品属于国际能源之星计划的对象产品，则应努力使其满足国际能源之星计划规定的功耗标准值。

3.3. 对资源化再利用的考量

交付货品应充分考量其可回收性，并努力遵守下列各项标准：

1) 塑料材料的统一

交付货品所使用的塑料材料种类应尽可能统一。

2) 使用易于回收的塑料材料

交付货品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难以回收的热硬化性塑料，并采用易于回收的通用塑料材料等。

3) 减少聚氯乙烯的使用

交付货品除电缆表层、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热缩管等）外，应尽可能不使用聚氯乙烯。

4) 塑料的涂装

交付货品应尽可能避免在塑料材料表面进行涂装及电镀处理，以确保材料可回收性。

5) 实施材料标识

所有质量在 25 g 以上且平面面积在 200 mm² 以上的塑料元件交付货品，均需按照 JIS 或 ISO 标准进行材料标识。

另外，阻燃剂的标识应尽可能按照 JIS K6899-4（ISO 1043-4）标准实施材料标识。

6) 随附于交付货品的文档类材料

随附于交付货品的手册等文档类文件，须遵守下列标准：

- 所有文档类文件均应使用再生纸。
或使用 FSC 森林认证纸等环保型原生纸浆。
- 文档类文件的封面等处应未采用阻碍再生处理的塑料涂层。

3.4. 处理与处置的简化

对于交付货品，考量使用后的处理与处置便利性，努力遵守下列标准：

1) 考量分离与分解性，减少复合元件

除为防止改造而必须使用特殊螺丝的情况，或因防火、保障人身安全等原因需要限制分解的情况外，交付货品应能通过徒手操作及通用工具（十字螺丝刀、扳手、扳钳、六角扳手、镊子、剪线钳、钳子、铁锤）进行分离与分解，使其恢复为相同材质的材料单元。

3.5. 包装材料的环境考量

对于交付货品的包装材料，请务必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A) 关于将军集团未拆封、直接交付给将军集团客户的包装材料
(产品示例：软件介质、单独销售的将军集团产品选配件)

1)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应符合以下标准:

- ◆ 瓦楞纸箱应使用废纸掺配率 70%以上的材料。
- ◆ 纸类材料不得进行塑料涂层处理或铜版纸类贴合加工。此外,用于外包装箱印刷的墨水,应尽可能采用减少石油类溶剂的墨水,或使用植物性成分的墨水。
- ◆ 除没有合适替代品的情况外,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 ◆ 保护袋除特殊情况外,应仅使用纸类材料或聚乙烯、聚丙烯等易于再生处理的塑料材料。
- ◆ 纸袋不得采用塑料涂层,且窗口部位不得粘贴塑料。

2) 包装材料上的标识

包装材料应遵守下列标准并实施标识:

- ◆ 应满足各消费地当地的标识要求

(B) 关于将军集团拆封产品包装材料

1) 共通事项

- ◆ 应尽可能减少镉、汞、铅、六价铬等有害重金属的含量。
- ◆ 应尽可能努力回收和再利用。
- ◆ 除没有合适替代品的情况外,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 ◆ 包装材料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难以再生处理的材质(例如聚氨酯海绵)。

2) 关于托盘装载

- ◆ 托盘应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结构。
- ◆ 托盘的材质应采用可再生材料。
- ◆ 应尽可能减少拉伸膜的缠绕圈数。
- ◆ 应尽可能避免使用 PP 带捆扎。

3) 关于包装箱

- ◆ 应使用废纸掺配率高的瓦楞纸板。
- ◆ 应尽可能避免混入或附着妨碍再生处理的物质。

4) 关于内装用包装材料(缓冲材料、托盘、胶带、隔板等)

- ◆ 应尽量采用简易包装。
- ◆ 应尽量避免进行异种材料的粘合。
- ◆ 应尽可能减少粘性胶带的使用。
- ◆ 塑料包装材料除特殊用途外,应使用 PP、PE、PS 等通用塑料。
- ◆ 塑料包装材料应在可标识的情况下,按照 JIS 或 ISO 标准进行材料标识。

5) 关于产品的填充方式

- ◆ 若箱内数量单位有指定,则应按该单位进行分装。
- ◆ 填充时应使包装箱内产品的容积率尽可能大。

4. 信息披露

关于 4.1 款及 4.2 款所述信息，请根据窗口部门要求的期限予以提供。

4.1. 关于交付货品的信息

- ◆ 含有化学物质信息（按使用部位划分的构成材料、化学物质种类、用途、含有量、含有率）
※应使用 CMP Consortium（原名 JAMP）运营的信息传递方案中的 chemSHERPA 格式。
- ◆ 关于指定化学物质非含有等相关信息
符合 RoHS 对象化学物质相关法律要求的合规声明书，以及因管制要求变更而随时进行的含有调查格式
- ◆ 使用材料的测量结果等
※评估和管理所需的测量方法应符合 IEC 62321 标准
- ◆ 将军集团要求提交针对 OEM 产品的环境评估规定信息时的评估结果
- ◆ 变更交付货品的生产条件（4M 变更）时，为确保变更后品质、性能及环境方面的各项信息

4.2. 关于合作伙伴的信息

- ◆ 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将军集团环境调查表等资料

【将军集团公司一览】

项	正式公司名称
1	将军有限公司
2	将军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将军空调（泰国）有限公司
4	将军空调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5	FGA (Thailand) Co., Ltd.
6	将军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7	将军空调（无锡）有限公司

将军集团公司数量今后可能有所增减。

【修订履历】

2025 年 9 月 5 日（初版）制定初版

2026 年 1 月 1 日（1.1 版）总部及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

【咨询方式】

将军有限公司

全球采购部

E-mail: green-proc-cs@generalww.com

【本采购标准的获取来源】

<https://www.generalww.com/cn/corporate/procure/green.html>